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